



不聽神話語的結果

經文：摩8:1-14

引言：

阿摩司是在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世（主前793-753）和猶大王烏西雅（主前792-740）在位時期作先知的（代下26:；王下14:16,23-29）。耶羅波安二世在位41年，是個惡王，拜偶像，又立凡民為祭司，與以色列北國的第一位君王耶羅波安一樣。

一．遭受審判

在阿摩司書1章和3章所記神的審判，是對迦南地的七族，以及猶大和以色列等九國。

二．當代的罪(摩4:6,8-11)

- 1.不歸向神，而多次犯罪(摩1:3,6,9,11；2:1,4,6)。
- 2.淫亂，拜偶像，行強暴，以勢力欺壓人，欺壓窮人等。
- 3.神勸勉：要尋求神，就得存活(摩5:4,6)；要求善(摩5:14-15)。

三．如何能免災禍

- 1.當即時尋求神(摩4:12)。
- 2.當求善，行公義(摩5:14-15)。
- 3.要有責任感的人為時代的罪代禱(摩7:1-6)。
- 4.要聽神的話才有力量，在苦難的日子得救(摩8:11)。
- 5.當知道神是無所不在的，審判會臨到全地(摩9:1-2)。
- 6.相信主的人必重新建造(摩9:11)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